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人事室

興革日期：99 年 6 月 23 日

興革事項：辦理替代役役男獎懲案件程序之簡化

內容說明：替代役役男獎懲與職員適用法令不同，處理程序宜有區別以符合法令，並能及時收到獎懲效果。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經查替代役役男獎懲法令依據為「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如附件 1），其獎勵種類包括：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獎狀。懲處種類包括：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目前獎懲案件均由服勤管理單位（如：戒護科）簽核後，提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p> <p>二、目前作法檢討如下：</p> <p>（一）役男之一般性勤務疏失（如：打瞌睡），多以申誡、罰勤處分，而本監考績委員會無固定開會日期，未能隨時召開審議，難有及時警惕之作用。</p> <p>（二）役男服役期滿依法退役，其獎懲並無陞遷及考績之影響，其獎懲事蹟應由主辦單位依事實狀況，參照案例，採用同一標準處理，似無每件均需提交考績會審議之必要。</p>	<p>一、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9 條規定：「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對於一般性之榮譽假，法務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人字第 0951302088 號函（如附件 2）亦訂有獎勵標準。</p> <p>二、建議對於役男服勤優劣事蹟提報：榮譽假、嘉獎、罰站、罰勤、禁足、申誡等獎懲案件時，如未有機關員工於同案獎懲者，均由服勤管理單位依上開規定於簽奉核定後，直接發布，免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重大獎懲始提會審議，必要時並請管理幹部及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p>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人事室

興革日期：99 年 6 月 23 日

興革事項：調整同仁申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由電話申請改為書面申請。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同仁因貸款或需身分證明時，向本室申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係以電話告知，即由本室擬具證明稿，陳核後用印。</p> <p>二、現有申請手續雖然簡單，同仁提出申請時，並無書面記錄，承辦人容易疏忽漏辦。其用途有時亦未明確說明，核發程序上，似乎欠缺完備。</p>	<p>一、經查服務證明僅係作為本機關現職人員身分證明之用，宜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記載填發即可。</p> <p>二、該項證明基於服務同仁立場，核發並無特殊限制。惟如同仁有向銀行借貸情形，其單位主管仍宜有所瞭解。建請比照法務部處理方式，改由同仁書面提出（格式如附件），請其主管核章後，再行陳核。</p> <p>三、俟申請書奉核可後，授權由本室填發在職證明，交予申請人。</p>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人事室

興革日期：99 年 8 月 9 日

興革事項：提倡「平甩功」，每日 2 次各 10 分鐘。

內容說明：利用廣播系統播放 CD 導引同仁動作，達到健身、紓解壓力效果。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同仁因公務繁忙，上班長時間埋首公文堆中，需要適當提昇柔軟度、心肺耐力、肌力等，以維護健康。鼓勵同仁利用上班空檔，適當活動，確有其必要。</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曾於 91 年間提倡「上班族身心健康操」，惟受限於場地，且運動步驟多，僅有 vcd 可供播放，如無專人指導，或帶動作操，推動並不容易。平日只有少數同仁係利用午休時間以打桌球、庭院間散步等方式，略為舒展筋骨。</p>	<p>一、經查梅門李鳳山師父之「平甩功」兼具養生及修心，原理簡單易學，已在許多公務機關推廣。本監於 99 年 1 月 29 日中午辦理教學示範，播放影片向同仁介紹「平甩功」練功方式。</p> <p>二、於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及下午 4 點 30 分利用廣播系統播放 CD 導引各單位同仁於辦公大樓走道按照音樂節奏，甩手練習。自 99 年 2 月實行以來，每日定時 2 次起身甩手 10 分鐘，活絡全身血脈，已蔚成風氣，並達到運動健身、紓解壓力效果。</p>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人事室

興革日期：99 年 8 月 10 日

興革事項：更新替代役役男識別證樣式。

內容說明：參考役男意見，針對目前樣式缺失，重新印製。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役男服勤時，需佩帶識別證，以便於管理。原有樣式正面為相片、職稱、姓名，背面為空白。</p> <p>二、經查本監員工所佩帶之服務證，基於戒護管理需要，避免受不必要之干擾。歷年來，職稱、姓名、生日等資料皆印於背面。</p> <p>三、因在戒護區處理業務時，有時收容人會注視服勤人員識別證之姓名，增加役男心理壓力。役男於 99 年 6 月份服勤與生活檢討會時，建議將識別證姓名欄改置背面，經簽奉核定後，即予檢討，全部重新印製。</p>	<p>一、經參照役男及戒護科管理幹部意見，運用原有空白識別證，重新設計樣式，正面改為相片、服勤單位、證號，背面為持用人姓名。（如附圖）</p> <p>二、自 7 月 21 日實施以來，役男對於新樣式並未再有不良反應。</p>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人事室

興革日期：99 年 8 月 26 日

興革事項：落實業務輪調，加強同仁行政歷練。

內容說明：對於擔任同一職務較久同仁予以對調單位或輪換業務，提振士氣。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內部單位內各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工作均為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不同單位間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配合上述任期，得互調之。不同單位間非主管人員之互調得視業務狀況，按年資依序調整。</p> <p>二、本監同仁因多為本地人，除陞遷外，平調其他地區意願不高。惟久居同一職務，工作一成不變，容易倦勤，服務熱忱也隨之降低，影響士氣。積極辦理機關內部輪調，展現新氣象，確有其必要性。</p>	<p>一、內部輪調除能強化個人歷練，增加實務經驗外，亦可使同仁從新的工作中創造新的思考模式，並能從中檢討現有的作業程序，改善以往作業缺失，有助於機關業務推展。</p> <p>二、自 99 年 1 月起，檢討機關任同一職務較久同仁，並鼓勵戒護同仁輪調外科室辦理行政業務。陸續辦理職務輪調計 43 人次。其中包括作業科長已任同一職務 6 年，於 99 年 5 月將作業、總務、調查 3 名單位主管作職務輪調。實施以來，各單位承辦人輪調後，業務銜接順暢，如有請假，亦能確實代理。</p>